

烏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乌海政办发〔2016〕72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 贷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有关约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6〕26 号议定，授权乌海市农牧业局作为扶贫济困服务的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乌海市富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公司”）为购买扶贫济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贷款资金是指由富海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 10 年期中长期贷款 20000 万元，专项用于“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内容：扶持当地特色优质企业带动 599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再就业，扶持 6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自主创业，为 270 名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企业帮扶补贴；为 287 名建档立卡贫困住校学生提供

生活费和考入普通高校学费及生活费；为 299 名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托养和医疗救助服务。

项目总投资：25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000 万元，国开行贷款 20000 万元。

建设期：两年（2016 年-2018 年）。

第五条 本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偿还等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乌海市农牧业局负责与富海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七条 富海公司作为借款人，负责向国开行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负责贷款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申请审核、资金拨付办理及本息偿还工作；负责已到位资本金凭证收集，未到位资本金需存入在国开行开立账户或国开行指定的其他账户，并按项目进度拨付使用。

第八条 乌海市财政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将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中长期财政计划，逐年对应年度财政预算支出计划，保证按时、足额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划入富海公司在国开行的账户；负责项目资本金筹措并于年度内与贷款发放额度同比例到位。

第九条 乌海市海勃湾区、乌达区及海南区政府授权各区扶贫办（涉农镇办）按帮扶协议约定归集帮扶企业扶贫项目收益，并将项目收益按约定时间拨付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指定账户。项目收益用于：支付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企业帮扶补贴；支付建档立卡住校学生的生活费和考入普通高校学费及生活费；支付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托养和医疗救助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各区农投公司、扶贫办及本项目实施主体（帮扶企业）签订帮扶协议，明确各区农投公司以股权投资和帮扶补贴等方式将项目资金投入实施主体，负责监管本项目实施主体（帮扶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并负责将扶贫项目产生的收益划转至各区扶贫办。

第三章 贷款发放

第十一条 为保障本项目按规划进度实施，项目资本金及贷款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富海公司在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开立本项目贷款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用于结算本项目贷款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并接受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的监管。

第十三条 富海公司在发放前负责落实资本金到位凭证、协助国开行办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工作、协

助市有关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乌海市财政预算管理，并按要求落实人大审批，确保项目发放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在审核确认本项目符合《借款合同》提款条件后，按一定需求额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富海公司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各区农投公司须填制《项目用款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经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级人民政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提交富海公司，同时出具《关于账户信息说明的函》（见附件 2），明确申请资金额度与贷款资金接收账户。

第十六条 富海公司根据各区农投公司提交的《项目用款申请审核表》及《关于账户信息说明的函》，向国开行出具《关于申请贷款资金拨付的函》（见附件 3）；国开行在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从富海公司账户拨付至各农投公司账户。

第四章 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申请贷款资金支付时，各区农投公司需填制《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见附件 4），经各区扶贫办、区政府、富海公司审核确认后，同支付材料一并提交国开行。

第十八条 各区农投公司负责组织贷款资金支付材料，其中支付材料要列明建档立卡帮扶人员名册等重要信息(见附件5)，并确保支付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最终由国开行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帮扶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

第五章 贷款本息偿还

第十九条 本项目贷款期限内，富海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乌海市财政局划入的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按期存入贷款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偿还贷款本息。如涉及提前还款，具体按照《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办理有关事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区农投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应该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发生资金挤占、挪用、滞留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区农投公司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贷款资金必须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及国开行的监督检查。如

经检查发现有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造成项目资金损失、浪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乌海市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 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 XX 区项目用款申请审核表
2. XX 区农投公司（全称）关于“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账户信息说明的函
3. 乌海市富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乌海市 XX 区 XX 项目等___个项目贷款资金拨付的函
4. 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5. 支付资料清单

附件 1

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

XX 区项目用款申请审核表

项目名称 1		开行贷款总额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		开行贷款总额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3		开行贷款总额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4		开行贷款总额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三区农投公司申请: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项目分管市长: 分管财市市长: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红头文件）
XX 区农投公司（全称）
关于“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
”账户信息说明的函

富海投资公司：

我公司关于 XX 项目、XX 项目、XX 项目等三个项目所用
接收贵公司贷款资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特此说明。

XXX 区农投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 3

(红头文件)

乌海市富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乌海市 XX 区 XX 项目等 _ 个项目
贷款资金拨付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我公司就“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已与贵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合计发放金额 XXXX 万元。根据《XXX 资金管理办法》及《XX 区项目用款申请审核表》，我公司申请将发放资金 XXXX 万元拨付至 XXX 区农投公司账户，明细如下：

此函。

附：XX 区项目用款申请审核表

乌海市富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乌海市 2016 年金融精准扶贫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进度	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对应投资额 万元
	本项目累计支付资金	万元	其中：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万元	
			利用银行贷款资金支付 万元	
本次申请标段情况	标段名称/合同价款			标段/ 万元
	累计支付资金	万元	其中：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万元	
			利用银行贷款资金支付 万元	
	项目进度	已完成施工进度的		，对应投资额 万元。
	本次申请资金（人民币）	万元（大写）¥		
	收款单位	全称		
		账号		
汇入银行名称				
汇入地				
项目实施主体：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区农投公司：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区扶贫办：				
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区政府：				
分管区长：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支付资料清单

1. 施工、设备采购、设计、勘察及原材料采购等商务合同及相应中标通知书；
2. 施工许可证；
3. 监理合同及相应中标通知书；
4. 监理月报、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
5. 支付证书、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结算书；
6. 资金支付审批表；
7. 发票
8. 对应帮扶建档立贫困人口花名册

注意事项

1. 所提供资料原则上要求原件，如是复印件，则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 商务合同、相应中标通知书、监理月报、支付证书、支付申请、工程进度结算书等必须为原件，所提供资料凡涉及签章处，一律需要相关负责人亲笔手签字和加盖相应公章；如是部门章或分公司章，均需附授权委托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军分区、
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驻市单位。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
